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

1.本人未与与沈河区人民法院在职的干部职工有夫妻、父母、子女、子女的配偶、兄弟姐妹、配偶的父母关系；

2.本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非沈河区人民法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；

3.本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沈河区人民法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，或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；

4.本人或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人中无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人员;

5.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人中无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人员;

6.本人未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事项；

7.本人未有被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经历；

8.本人未有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情况；

9.本人未有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经历;

10.本人无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；

11.本人未有驾驶证被暂扣、吊销情况的；未有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、暂扣的人驾驶；本人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，构成犯罪；

12.本人非在读的普通高校学生；

13.本人无其他不适合从事司法辅助工作的情况；

14.本人报名所填信息及报名材料均真实有效。

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，本人将承担被取消招聘录用的后果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